

石渠餘記

卷五

石渠餘紀卷五

閩縣王慶雲敬述

紀制錢品式

我太祖肇基東土丙辰建元鑄天命通寶錢分滿漢文
二品天聰紀元鑄錢如舊制世祖奄有天下置寶泉局
於戶部寶源局於工部明直省局皆稱泉源鑄順治通寶錢頒行各
省開爐鼓鑄自後列聖改元沿爲故事惟純廟行
授受大典嘗令乾隆嘉慶各半分鑄後改乾隆二成六年乃全鑄嘉慶順
治之錢有數品初有一錢一錢二分一錢二分五釐三品
其幕初無文十年增鑄漢文一釐於幕之左其右京局鑄

戶工各省鑄局名亦有單鑄一字者十四年更鑄重錢重

一、

錢四分

園函輝潤近古罕比凡錢園徑十分寸之八凡鑄錢

先鑿鑿塊銅曰祖錢乃鑄無文而圓者曰母錢然後印鑄
畱方而成制錢凡鑄治之工八曰看火翻沙刷灰雜作剉
邊滾邊磨錢洗眼治之各以其序於是始兼用滿漢文京

局曰源若泉直省則以局名

江甯曰甯一釐錢曰昌浙江曰浙

福建曰福湖廣曰昌一釐錢曰武河南曰河山東曰東山西曰原陝西曰陝雲南曰雲其密雲薊鎮宣府臨清大同

則用密薊宣臨同字大同
局先設陽和文亦曰陽

以辨良楮而殿最之

各省有分局各府各

鎮者旋
開旋停

康熙初年增設各省局

其文湖南曰南江蘇曰蘇
甘肅曰鞏時布政司駐鞏

開旋停

康熙初年增設各省局

其文湖南曰南江蘇曰蘇
甘肅曰鞏時布政司駐鞏

昌此局族罷四川曰川廣東曰廣廣西曰桂貴
州曰貴後開福建臺灣漳州兩局文曰臺曰漳
二十三年

定鑄錢之齊以銅六鉛四蓋銅性燥烈必和以鉛唐宋以來皆用之明之四火黃銅二火黃銅卽紅銅與白鉛相和而成者先是各局鼓鑄或關差採辦銅鉛或官收廢銅舊器分生熟銅配鑄大率以銅七鉛三爲準至是始定分數遵行是年鑄輕錢四十一年復重錢故康熙錢有輕重二

品

輕錢重一錢重錢重一錢四分

雍正錢亦二品元年令各省錢幕用滿

文鑄局名二字是爲後此遵行之定式五年改錢齊爲銅

鉛各半七年更定各省錢文

直隸曰寶直江西曰寶昌湖北曰寶武山東曰寶濟山西

日寶晉雲南東川曰寶東旋開江蘇安徽錢局文曰寶蘇寶安

十二年改錢重爲一錢二

分乾隆五年以私燬者多改鑄青錢浙江布政使張若震

奏言錢價之貴由於私燬訪之爐匠咸云配合銅鉛加入

點錫卽成青錢

唐謂之白錢

銷燬無利山藪之奸可不禁自止

令戶部試鑄百分其齊紅銅仍五十分減白鉛爲四十一

分有半用黑鉛六分有半加點錫二分所鑄青錢試鑄爲

銅錘擊卽碎不能更造器具

時再試以接爐提銅之法每串僅復原銅二十二兩廷

議以可杜私銷照式頒行歷代黃錢之法至是一變雖暫

免銷燬然質雜而脆其易於消磨則一也自雍正改爲一

錢二分輕重適中後雖錢齊不同而品式無改惟俱用

內廷者爲樣錢樣錢百重一斤其齊仍銅六鉛四又案見

行則例京局配鑄凡百斤用紅銅五十四斤白鉛四十二

斤又四分之三黑鉛三斤又四分之十一各省局或純用白鉛或雜黑鉛而皆不用點錫云

紀戶部局鑄

國初戶部年鑄三十卯

以萬二千八百八十串爲一卯

遇閏加三康熙雍

正兩朝各增十卯乾隆六年增二十卯次年增勤爐十座

年鑄六十一卯得錢六十九萬餘串十六年以後因餘銅

加鑄至三十八年定爲七十五卯歲得錢九十三萬串有

奇末年裁勤爐復銅六鉛四之制仍爲三十卯嘉慶初年

漸復五年設俸爐鑄搭京俸後銅鉛不敷亦旋減旋復自

國初以來皆戶部鑄工部鑄一今則例寶源局正爐

之外有勤爐俸爐加鑄歲出錢百十三萬串閏四萬串寶泉局有勤爐歲出錢五十三萬串閏加四萬串各有奇按近日鑄錢之數多於往時而公私均無朽貫之積一由生齒日繁多一人卽多一人之用且昔之食時用禮者今或踵事增華流轉之數愈多則錢愈見少一由銀貴市票盛行一兩之銀可以易兩串之票市肆雖以票易銀不得不蓄錢以待用而冒禁私銷者尙不在此數此所以鼓鑄日多而流通日少也

通考按鑄錢之期曰卯宋以後始有畫卯點卯之名蓋取其時之早相沿既久遂以一期爲一卯

案今則例各省局出錢歲額除山東河南安徽甘肅久已停爐餘省歲共出錢一百一十一萬餘串自銀價愈昂錢本愈貴大半皆停爐減卯民用不足私鑄能無起乎

鑄大錢說帖

今日之銀少矣非獨銀少錢亦少也 國家歲歲鑄錢積至於今日宜乎山不能藏海不能納矣然使一月停爐則局支立匱況厥岢之告疲銅運之不繼其勢岌岌迫不及待此猶可蹈常襲故而不思變計哉今欲不添銅不加卯使局錢變少爲多莫若酌提卯銅配鑄本直

相當之大錢爲易行而無弊自銀價昂貴今之制錢蓋
工本二而鑄錢一局中鑄一串之錢卽糜一串之帑歲
常以數十萬金置之無用之地此何爲者誠使以制錢
五文工本鑄當五大錢以十文工本鑄當十大錢是一
而鑄一也雖制錢民間行用固不可廢要不妨與大錢
配鑄配行局中減鑄制錢一串明省一串之虧折此人
所共知至配鑄大錢一串隱畱一串之盈餘人或未必
知卽知之又慮其不能行是在當事者實力講求所以
行之之術而已凡作事謀始未計其利先防其弊前此
議加鑄者必曰收銅收之不至則議禁銅而銅卒不可

禁其請鑄大錢者又欲以數兩之幣當百當十名實乖
違公私欺罔利未一而弊已百今但減制錢鑄大錢銅
斤取諸卯額經費不必別籌也一枚工本與一枚價直
相當私鑄無利又不禁自止矣且價與工本相當昔之
糜費一倍者固已節省其半矣從來貨幣之所以不行
每由上專其利而下不能流通如前明造鈔而禁民用
金銀究之鈔日以輕金銀日以重無他上之所行非其
所令也今欲兼行大錢不患不能搭放而患不能搭收
官不收而使民用之其廢格不行可立而待故其始必
收放相權立爲規制及乎鑄漸多用亦漸廣利權操於

上而民用便於下異日之大錢卽今日之制錢流布轉
移有不必遽期其效者惟是鑄造之法必精收放之令
必信設誠致行存乎其人今謹條四事於左

一曰錢制以今日鑄制錢之工與料鑄大錢則不如其
不鑄何也其麤不利用其脆不久存也故大錢必選高
銅或加煎煉勿雜黑鉛砂錫十分其劑以康熙二十三
年所定銅六鉛四爲準或近年銅色不高則照 國初

以銅七鉛三配鑄

並見
通考

其色其質務於順治康熙一錢

四分重之錢相等至於銅價鉛價工料局費四項通謂
之錢本凡當五當十必計錢本與錢直名實相副不妨

多費分豪斷不可吝惜錙銖以生奸僞考前明洪武時鑄當十至當一錢五種今畧仿其法而不用當三當二者從簡便也

輪郭勿太寬以免剪邊之弊

一曰錢工銅質雖淨鑄治不精示人以樸則易於僞爲而行之不遠案康熙閒鑄造黃錢其工有八曰看火翻砂刷灰雜作剉邊滾邊磨錢洗眼治之各以其序而務極其精自改鑄青錢漸至麤雜惜工省費日就苟且今以鑄制錢五文之工食鑄治當五者一文可期磨洗勻淨積至當十工費加多枚數加少自能精益求精至於爐匠工作侵盜固所宜禁麤率亦所必懲工食務足贍

其身家不使刻扣絲豪致囂然有疾視之意庶圜法日久而常新

一曰搭放凡大錢用抵制錢與銀搭放則可徑以大錢

抵銀搭放則不可蓋銀價長落無常錢質一成不易也

今部庫搭放以制錢一千準銀一兩宜仍其舊惟先就

制錢中配放大錢二成

如搭放一串以制錢八百當十大錢二十或制錢八百當五大

錢四十

量配放之數爲配鑄之數或分爐或分卯必度其

宜大抵配放之始宜少不宜多少則易散亦易斂斂散

易則流通疾流通疾則錢見重錢見重則存於民者必

多而官無朽貫之慮疾爲斂之正所以廣爲散之此善

取不奪之道也

一曰搭收或由鹽課或由關稅此當俟諸異日而必自戶部常捐及雜項倡之然後法立而人不疑凡搭放亦以二成爲準不足乃以銀民知官之樂爲收也必爭儲以待用其事猶有不行者乎至於變通不倦鼓舞盡神則必使上與下公其利欲公其利莫若以當五之三百六十文與當十之一百八十文直制錢一千八百卽許準銀一兩交納或曰今銀價每兩二千如是則便於民不便於官然自官計之常時銀一兩鑄錢一串又以錢一串抵銀一兩名爲搭放實無盈餘今以銀一兩鑄大

錢其直兩串準直搭放是一兩之鑄獲二兩之用也卽以一千八百搭放一串之外尙有八百之餘也何必取盈於二千之數哉且使民間得大錢常有什一之利商賈通行民用便利以視制錢必有倍加寶貴者小利在民卽大利在國慎勿藉口於難行哉或曰如前所謂搭放之數旣取諸按卯之配鑄而足矣若使源源搭收大錢不壅於官乎然此爲民間不行用言之耳民之所棄而官收之其壅固宜誠使鑄爲大錢質旣厚重工復精純領之官而有什一之利納之官而無折閱之慮不蠹不腐可藏可沽獲輕齎倍徙之便免短陌攙和之患其

爲流通利用無可疑者夫一室儲錢百則萬家有百萬
之藏京師百萬戶可使萬萬大錢流通於下若乃物則
質雜而工麤法則朝行而夕改小有通塞不議停放輒
議停收出納不平掊克貽誤一朝沮格歸咎於立法之
人平心論之此人不行法之過邪抑法不可行之過邪
再考 本朝錢法順治初每文重一錢七文準銀一分
後更鑄重一錢二分以新錢七文準銀一分舊錢十四
文準銀一分是新錢一當二也十年行一釐錢十文準
銀一分十四年更鑄重一錢四分新錢一亦當舊錢二
康熙二十三年復爲一錢四十一一年仍爲一錢四分舊

錢十當新錢七輕重相權實 國家之故事而非創自
今日至於收納職掌之所官役勸懲之法面幕文字之
式在當事者討論故實熟思審計取自 上裁非下走
之所敢議也

戊申十一月江翊雲給諫上請鑄大錢疏竊意其法可
行惟所請徑以大錢抵銀搭放爲思之未熟事下樞府
友人屬爲說帖因兼取汪衡甫京兆以二千搭放以一
千八百搭收之議率成四條會事寢未上其年十二月
五城禁市肆私錢短陌不數日銀價每兩由二千驟減
至一千四五百文時民間方倚錢度歲典物者質庫不